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6〕44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6 号），经市政府审定，现下达 2026 年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403 万元。具体为：罗源县 65 万元、连江县 120 万元、马尾区 28 万元、长

乐区 43 万元、福清市 147 万元。此系一次性补助，款列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们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，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要求，强化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6 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。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26年省级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(福州市)

项目名称	2026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罗源县、连江县、 马尾区、长乐区、 福清市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403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03	
	其他资金		0	
年度目标	加强“海上环卫”队伍建设，完善海陆环卫衔接机制，保障海洋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洋垃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重量（万吨）	≥3
	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（m²/km）	≤25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.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≥9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.0%

附件

2026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罗源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65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5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重量（万吨）	≥0.4
	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（m²/km）	≤25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.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≥9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

2026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连江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12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0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重量（万吨）	≥1.0
	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（m²/km）	≤25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.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≥9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

2026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马尾区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28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8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重量（万吨）	≥0.8
	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（m²/km）	≤2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.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≥9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

2026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长乐区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43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3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重量（万吨）	≥0.5
	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（m²/km）	≤2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.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≥9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

2026年省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
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6年市级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福州市生态环境局		补助区域	福清市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147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7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建成人员设施较为健全的“海上环卫”队伍，保障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，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无明显集中的海漂垃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理海漂垃圾重量（万吨）	≥0.3
		质量指标	海漂垃圾分布密度（m²/km）	≤2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.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	≥9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